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的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披露问题

1、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本次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述披露的交易标的财务信息较多项目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对我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 号）的回函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财务信息历次出现差异的主要差异项目和原因，进一步核查标的资产财务信息和重组报告书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项下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标的资产财务内控建立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项问题，公司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和重组预案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差异和原因，以及重组预案披露的财务信息与 2015 年 8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差异和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项下显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其“香芝道”商标，许可使用性质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商标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本次注入资产的完整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项问题，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商标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本次注入资产的完整性。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披露问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交易标的 2015 年 11 月-12 月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主要参数选取与重组预案时的差异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依据，并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过程的合理性以及溢余资产 7,404.29 万元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评估过程的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项问题，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和“七、本次评估的过程和结果与预估时的差异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5 年 11 月-12 月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溢余资产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以及本次评估过程与重组预案预估时参数选取差异及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交易方案的披露问题

1、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针对本项问题，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24.73%。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项问题，公司在《重组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部分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有关的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